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总经理高淳先生由于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淳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淳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7月17日，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体斌高淳职务的通知》（川府函[2017]1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决定，刘体斌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刘体斌先生无《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刘体斌，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虹集团财务会计处处长、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长虹股份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

公司将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1日